（上接B167版）

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基本准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计量和列报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前期及方关于成立由公司控股51%的合资公司受让MAH的约定，补充说明该合资公司未能如期受让MAH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目前开展受让MAH工作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该合资公司未能如期受让MAH的具体原因

2020年4月，《药品管理法》实施后，药品注册申请不再接受由两个或以上主体共同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及其子公司苏州众合、关联方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君实生物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康”），并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资格转让至该合资公司。

2023年10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132号），进一步提高了对MAH的监管要求。原拟作为MAH受让方的合资公司君实康，在人员配备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难以达到最新监管要求，作为新设立主体，合资公司需独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此外，考虑到合资公司仅拥有君迈康®一个产品，经营管理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综合以上原因，未如期完成原MAH受让工作。

2、公司目前开展受让MAH工作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公司已建有符合监管要求的药品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相应的人员配置和运营能力，且综合成本控制与运营效率等因素考虑，公司与君实生物于2024年4月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不再推进合资公司受让MAH的方案，改由君实生物直接将君迈康®的MAH资格变更至迈威生物。

补充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MAH变更工作，截至2025年3月，公司已取得用于委托生产方生产君迈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标志着MAH变更的关键环节已顺利完成。目前，公司正推动苏州众合变更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委托方信息。

公司开展的MAH变更工作符合《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整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补充协议签订前后双方在权责安排、利益分配、结算方式、会计处理上的具体差异，补充说明双方重新约定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君迈康的行业竞争、市场拓展、生产销售等情况，分析本次调整及后续的MAH转让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影响。

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后，当君实生物为MAH持有人期间，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国内销售权益的分享方面，变更之前双方按50%：50%分配利润，变更后君实生物按照产品销售发货净收入的4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迈威生物按照产品销售发货净收入的6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另外，双方单独明确了按50%：50%的比例分担君迈康®的国内研发费用，并按50%：50%的比例分享君迈康®的国际销售权益。补充协议签订前后，均由公司负责君迈康®的推广、君实生物负责君迈康®的产品供应，目前君实生物仍为MAH持有人，补充协议签订后继续由君实生物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迈威生物确认销售费用，补充协议签署前后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上述变更主要系进一步优化、简化和明确双方合作中收益和成本分配方式细节等问题。调整后的合作安排，能更加清晰地界定公司与君实生物收益划分的边界，在参考行业通用商业模式与费用构成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推广方，通过推广模式的创新与精细化的管理降低推广费用而获取利润；君实生物作为产品供应方，通过降本增效与工艺革新降低成本而获取利润，能更好的调动双方的积极性产生共赢。

君迈康®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补充协议的签订，能更好的将公司与君实生物的收益来源进行区分，调动双方在产品利润贡献的积极性，公司将通过团队整合，多渠道的营销组合，分级代理等多种模式，降低销售费用而产生收益，从而让君迈康®推广活动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贡献。

未来，在补充协议签订且迈威生物成为MAH持有人后，国内药品销售业务由迈威生物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迈威生物将确认国内药品销售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并按产品销售发货净收入的40%与君实结算国内药品销售权益，双方将另行协商具体结算规则。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与君实生物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结算单据，了解公司与君实生物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款项往来等情况；

（2）获取公司与君实生物交易的相关会计凭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复核；

（3）与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与君实生物就MAH转移进行的沟通记录，获取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了解公司MAH转移工作的相关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与君实生物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君实生物相关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款项往来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开展的MAH变更工作符合《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整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与君实生物签署补充协议系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中权益分配、成本承担等细节进行的进一步优化明确，具有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以及本次核查工作中，我们对君迈康合作安排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和君实生物进行访谈，了解君迈康合作安排的业务模式；

2、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君迈康合作安排的审批情况；

3、获取公司与君实生物就君迈康订立合作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协议，检查关于权责安排、利益分配、结算方式等机制的协议条款，核查与该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

4、向君实生物发函确认当期交易情况以及期末已开票未结算金额，获取并检查公司期后与君实生物的实际结算情况；

5、获取公司与君实生物结算情况，并就结算数据中双方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6、选取公司就君迈康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计算表等各项支持性文件，检查各类期间费用是否完整地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我们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于君迈康合作安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 其他

其他、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存在因收购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而形成的商誉1.19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同时，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92亿元，同比增长34.12%，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方向不一致。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对泰康生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泰康生物在预测期和稳定期内的各期收入增长率、净利率等信息，并列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泰康生物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发展情况及细分领域发展趋势，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宣传推广活动、销售团队建设以及销售费用前五大支付对象等，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减少但工资及福利费增长的原因，并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泰康生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泰康生物在预测期和稳定期内的各期收入增长率、净利率等信息，并列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泰康生物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发展情况及细分领域发展趋势，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补充说明对泰康生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泰康生物在预测期和稳定期内的各期收入增长率、净利率等信息

（1）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构成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月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泰康生物全部股权，支付对价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商誉118,769,811.89元；2017年9月，该商誉因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承接泰康生物股权而延续至合并报表。由于泰康生物的经营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公司管理层将泰康生物的长期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泰康生物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分摊的商誉。在2024年12月31日，泰康生物商誉资产组对应的可辨认资产账面值为142,846.99万元，对应账面商誉11,876.98万元，则公司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54,723.97万元。

（2）泰康生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泰康生产组	7年	9.18%到51.74%	8.73%到35.19%	4,052.95至70,086.22	7年以后	0.00%	35.19%	70,086.22	15.55%	340,867.02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在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进行确定。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稳定期）。其中：考虑因新药研发从早期临床前研究，到临床Ⅰ、Ⅱ、Ⅲ期研发，再到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并形成稳定销售所需的周期时长（一般超过5年，行业内通常为7-10年）确认明确的预测期为7年，即2025年至2031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9.18%至51.74%，直至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谨慎考虑）。管理层根据历史情况、管线商业化进度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商誉预测期间在7年的同行业公司如贝达药业预测期收入增长率2.14%-81.72%，博雅生物两个资产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02%-53.07%和3.04%-402.94%，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2025年利润率为8.73%，其后年度逐年上升，直至永续预测期的35.19%，预测期加权平均利润率为31.73%，主要系新产品推出需要前期投入，随着公司商业化逐渐成熟，利润率预期与同行业趋于一致（例如贝达药业的预测期利润率18.38%-36.17%，汉森制药的预测期平均毛利率为74.49%，药易购的预测期平均利润率21.20%）。

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税前折现率为15.55%。同行业公司2024年披露的税前折现率为：贝达药业18.64%、太龙药业14.83%、健康元15.53%、云南白药14.07%。公司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2、列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1）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公司为进行商誉减值年度测试，聘请了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康生物资产组进行评估，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朴谷评报字（2025）第0127号《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于上述两结果中已有一项结果能够说明商誉并未减值，则不再测算另一项结果。

公司对泰康生物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朴谷评报字（2025）第0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泰康生物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54,723.9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340,867.0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86,143.05万元，增值率为120.31%。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与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2024年末泰康生物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1	预测期营业收入	889,618.83
2	预测期营业成本及费用	607,340.73
3=1-2	预测期净利润	282,278.10
4=3/1	预测期加权平均利润率	31.73%
5	预测期非现金及资本投资调节	34,853.09
6=3-5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	247,425.02
7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127,256.28
8	稳定期现金流量现值	213,610.74
9=7+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340,867.02
二、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计算过程		
10	商誉账面余额	11,876.98
1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12=10-11	商誉的账面价值	11,876.98
1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14=12+1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876.98
15	资产组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142,846.99
16=14+1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54,723.97
三、商誉减值测试		
17=9-16	可收回金额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86,143.05
18	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当17小于0时适用）	-

综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3、结合泰康生物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发展情况及细分领域发展趋势，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近三年，泰康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5,228.91	8,274.60	3,801.74
净利润	-2,374.21	-20,178.43	-9,401.23

泰康生物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药品销售收入及集团内研发服务收入，随着迈利舒®和迈卫健®陆续上市，泰康生物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净亏损逐年减少。

截至2024年度，泰康生物净利润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药品上市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商业拓展的进行，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在研项目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伴随迈利舒®和迈卫健®的上市许可申请，泰康生物于2022年6月顺利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同时，泰康生物也通过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GMP符合性检查。2023年4月，获批上市不足一月的迈利舒®完成生产、包装、质检以及首批物流配送，从公司泰州生产基地发往全国28个省及直辖市，这标志着公司具备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

2023年至2024年，作为迈利舒®、迈卫健®（地舒单抗注射液）的药品上市持有人，随着药品的获批上市，泰康生物正式进入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阶段，质量管理体系也随之进一步成熟并持续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对泰康生物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测算过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商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对相关关键指标的估计、判断，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并结合泰康生物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进行测算，并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商誉资产组的构成、测算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2024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宣传推广活动、销售团队建设以及销售费用前五大支付对象等，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减少但工资及福利费增长的原因，并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1、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宣传推广活动、销售团队建设以及销售费用前五大支付对象

公司以“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围绕上市、持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自主建设以自营为主的营销团队及全面构建自有营销网络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产品线，公司均已自主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负责产品的全国推广和市场营销工作。

公司现有君迈康®、迈利舒®和迈卫健®三个上市产品，已建立风湿免疫、慢病、肿瘤三线团队的协同营销体系。各产品线独立负责相应品种的市场推广与销售任务，确保专业性和效率。在涉及交叉领域时，公司适时启动联合推广项目，通过项目的有效执行，促进各产品线之间的紧密协作，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通过积极参与各类学、协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与各类面向公众的医学科普平台合作及学术推广等宣传方式，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公司产品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在药品流程方面，公司根据国家“两票制”相关要求，在全国范围选取知名医药流通公司进行合作，实现产品的实物流通。

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前五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业务内容
供应商J	3,793.72	员工社保代收代缴及劳务外包费用
供应商K	852.67	病例收集及项目推广
供应商L	389.12	劳务外包费用
供应商M	327.64	商旅平台服务
供应商N	231.56	市场调研及推广健康宣传

2、销售人员减少但工资及福利费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相应增加。2024年度，公司对销售团队进行战略调整，导致2024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商业化产品2023年上市，销售人员数量在2023年有大幅增长，综合影响下，2023、2024两年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变动较小，人均薪酬变动较小，2024年销售人员下降但工资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与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数值	变动比例
君实结算抵减后人员薪酬	11,124.62	7,829.18	3,295.44	42.09%
君实结算抵减人员薪酬	2,954.07	5,656.95	-2,702.88	-47.78%
当期销售人员薪酬合计	14,078.70	13,486.13	592.56	4.39%
期初销售人员数量	572.00	241.00	331	137.34%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483.00	572.00	-89	-15.56%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502.00	504.00	-2	-0.38%
人均薪酬	28.04	26.76	1.28	4.79%

注1、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月度销售人员人数总和/当期月份数

2、人均薪酬=当期销售人员薪酬合计/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3、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由于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较短，在产品上市初期固定成本较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年度数据可比程度较低，公司选取部分同行业公司首款药品上市前三年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产品上市前三年费用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首款药品上市时间	首款药品上市第一年		首款药品上市第二年		首款药品上市第三年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泽璟制药	2021年6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3,974.25	73.41%	22,768.53	75.32%	25,048.84	64.82%
迪哲医药	2023年8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	
		21,005.05	230.09%	44,533.12	123.74%	/	/
亚虹医药	2023年10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	
		3,442.00	250.27%	18,549.30	92.03%	/	/
艾力斯	2021年3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6,861.08	50.67%	43,166.13	54.57%	92,050.64	45.61%
前沿生物	2018年5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811.45	424.61%	2,005.43	96.14%	3,706.85	79.5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	13,974.25	230.09%	22,768.53	92.03%	25,048.84	64.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	13,218.76	205.81%	26,204.50	88.36%	40,268.78	63.31%
公司	2023年3月（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	
		14,291.09	111.79%	19,167.22	95.94%	/	/

注：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药品君迈康于2022年获批上市并由MAH持有人君实生物负责生产及发货，公司负责药品销售推广。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迈利舒®于2023年3月底获批上市，2023年4月25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迈卫健®于2024年3月29日获批上市，2024年5月14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公司以2023年度作为首款自产自销药品上市第一年。

经对比，在首款药品上市第一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平均数，在首款药品上市第二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平均数，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费用投入主要集中在市场推广及销售团队搭建两方面。2024年是迈利舒®上市的第一个完整年度，也是迈卫健®上市的首年，处于新产品的快速进入期，销售团队逐步充实，客户数量快速增长，需要更多资源进行相关学术推广和市场教育，为尽快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大力推进产品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活动，相应的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销售收入亦随之增加。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194.61万元，同比增长56.28%，主要系药品销售收入为14,459.20万元，较上年同期4,208.96万元增长10,250.24万元，同比增长243.53%，其中地舒单抗（骨疾病及肿瘤治疗领域）药品销售收入为13,896.65万元，较上年同期4,208.96万元增长9,687.69万元，同比增长230.17%。后续，随着公司在研管线产品不断上市，销售费用的规模化效应将逐步显现。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底稿、泰康生物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核关键指标、假设的合理性；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泰康生物的经营规划及业绩预期，分析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3）与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支付明细、销售人员名册及变化情况表，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

（4）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并与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对泰康生物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假设、关键参数选取合理，经测算，泰康生物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减少但工资及福利费增长的原因，公司销售费用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产品上市初期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迈威生物商誉减值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账面价值的分摊；

3、评估管理层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经验及胜任能力；

4、引入安永内部估值专家评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采用的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检查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并结合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市场前景的分析复核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

6、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相关的披露。

在对迈威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迈威生物销售费用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费用所涉及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对各期销售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结合业务情况，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

3、对主要营销服务提供方进行背景调查，针对大额的销售费用，复核支持性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4、对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于销售费用的营销费用使用更谨慎的细节测试抽样策略，验证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基于我们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公司关于商誉减值准备计算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公司规模匹配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167,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167,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17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592,57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1,687	99.9395	0	0.0000	66,000	0.06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67,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1,687	99.9395	0	0.0000	66,000	0.06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1,687	99.9395	0	0.0000	66,000	0.06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67,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6,007	99.7346	66,000	0.26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1,687	99.9395	66,000	0.06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67,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1,687	99.9395	66,000	0.06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67,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林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79,131	99.9188	是
11.02	选举林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79,131	99.9188	是
11.03	选举林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85,931	99.9251	是
11.04	选举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16,675	99.953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王亚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79,131	99.9188	是
12.02	选举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107,289	99.9446	是
12.03	选举张颖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84,231	99.923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王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9,079,131	99.9188	是
13.02	选举陈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9,101,303	99.93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1,207	43.6893	66,000	56.3107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2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207	43.6893	66,000	56.3107	0	0.0000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117,2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选举林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1	24.4447				
11.02	选举林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1	24.4447				
11.03	选举林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51	30.2464				
11.04	选举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195	56.4770				
12.01	选举王亚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51	24.4447				
12.02	选举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809	48.4689				
12.03	选举张颖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751	28.7960				
13.01	选举王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651	24.4447				
13.02	选举陈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823	43.36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8-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关联股东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